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蔡璧如

電話：05-3620747

傳真：05-3623658

電子信箱：bihr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38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五(0038518A00_ATTCH1.doc、003851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07年度持續推動「個別化親職教育」

，針對有待協助之國中小學生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諮詢、輔導和支持等服務，學校如有需協助輔導之個案，請填寫「個案轉介單」（免備文）送至家庭教育中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服務對象以「國中小階段」之學生的「家庭」或「家長」為主，而該學生或家長處境如下：

(一)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兒童、少年，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。

(二)因家庭因素，致使兒童、少年有中輟之虞者。

(三)家長疏於照顧，使兒童、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。

(四)經學校通報之未成年懷孕女學生、家長及其相對當事人。

二、上述學生問題行為之形成因素複雜，可能包括個人、交友、學校、家庭經濟等因素，本案之協助對象以「家庭因素」（如父母管教不當、親子溝通問題等）為優先；且本著



「教育」、「預防」之立場，以國小學童為優先。

三、本案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以校訪、家訪、電訪方式，進行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服務。考量服務志工案件負荷、地緣等因素，以太保、朴子、六腳、新港、中埔、東石、鹿草、水上、民雄、大林10鄉鎮市為重要服務區域。

四、家庭教育中心接獲個案轉介單後，經外聘專業督導、志工督導及志工討論評估，並考量志工案件負荷程度及地緣距離，決定是否開案或轉介其他單位。

五、檢附「個案轉介單」及「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」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汙水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六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

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